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綜述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原生態黑龍江成立以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乳牛畜牧業時。自原生態黑龍江成立起，我們開始興建牧場及裝設其他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在中國供應超優質原料奶。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記錄收益。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概要：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原生態黑龍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中國	經營克東原生態牧場／投資控股
原生態鎮賚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中國	經營鎮賚牧場一期
原生態和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¹⁾	中國	經營克東歐美牧場
原生態勇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中國	興建及經營營運中的克東勇進牧場
瑞信達拜泉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	興建及經營營運中的拜泉牧場
瑞信達甘南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¹⁾	中國	經營甘南歐美牧場
原生態紅海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中國	正籌備營運
原生態四方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中國	正籌備營運
原生態齊齊哈爾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中國	正籌備營運
瑞信誠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中國	正籌備營運
瑞信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投資控股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百慕達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一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瑞信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收購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於有關收購事項前，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里程碑

下文載述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以來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九月	我們的首個營運實體原生態黑龍江就興建及經營我們的首個牧場克東原生態牧場而成立。
二零零九年七月	原生態鎮賚就興建及經營鎮賚牧場一期而成立。
二零一零年十月	我們的首個牧場克東原生態牧場開始商業營運及我們開始記錄收益。
二零一一年七月	我們的鎮賚牧場一期開始商業生產。
二零一一年九月	瑞信達向飛鶴乳業集團收購甘南歐美牧場及克東歐美牧場。
二零一二年一月	瑞信達成為我們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瑞信誠除外)。
二零一二年五月	本公司就進行重組而註冊成立。
二零一二年十月	香港附屬公司成為瑞信達的唯一股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	Ares、華僑銀行及KNI(均為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

飛鶴乳業集團的背景資料

飛鶴乳業集團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以黑龍江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進行的樣本檢測，飛鶴乳業集團並無列於嬰兒配方產品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的乳品製造商清單上。飛鶴乳業黑龍江確認其及其聯屬乳牛畜牧公司並無牽涉於二零零八年的三聚氰胺事件中，在其乳品質量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問題。飛鶴乳業國際為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由其控股股東領導的投資者財團所作出的飛鶴乳業國際證券私有化發售完成為止。飛鶴乳業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在黑龍江已分別興建及經營兩個現代示範大型牧場(即克東歐美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牧場及甘南歐美牧場，該兩個牧場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我們收購)。此外，飛鶴乳業集團亦支持乳牛畜牧業供應鏈中的若干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當中包括動物飼料生產商、牧場營運商及乳品生產商作為其於黑龍江推廣乳牛畜牧業的一部分，並取得穩定優質的原料奶供應以支持其核心乳品業務及推動黑龍江成為中國領先的優質乳牛畜牧業基地。

鑒於與飛鶴乳業集團(我們的客戶之一)之間長久建立的關係，且飛鶴乳業國際的核心業務及管理於私有化後並無重大轉變，故公司董事預期私有化一事將不會影響飛鶴乳業國際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飛鶴乳業集團協助成立原生態黑龍江

我們的創立人趙洪亮先生為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彼具備過往於黑龍江省飼養乳牛及管理牛群的經驗，並一直不時留意中國乳牛畜牧行業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表示政府專注實現中國乳業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中國政府推出更嚴厲的控制措施及食品安全法例，以確保中國乳品的安全性，而地方政府(如黑龍江省政府)亦頒佈及實施有利的政策，以鼓勵該區的乳牛畜牧行業發展及經營大型現代化牧場。憑著乳牛畜牧行業內的機會及認同飛鶴乳業集團於黑龍江乳業內的聲譽、經驗及業務網絡，趙洪亮先生(其與飛鶴乳業集團之控股股東結交已久並為業務夥伴)就如牧場選址、建設及營運、與當地政府實體聯繫以及政府激勵政策等事宜向飛鶴乳業集團尋求意見及協助。鑒於趙洪亮先生有意加入乳牛畜牧行業，此意向與飛鶴乳業集團在黑龍江取得穩定的原料奶供應來源的本身業務目標一致，飛鶴乳業集團同意按趙洪亮先生之要求向其提供協助。

飛鶴乳業集團擁有取得當地政府批准的申請及登記程序方面的經驗及熟悉該等程序，為借助其經驗及知識加快辦妥相關監管程序以建立我們的業務，於我們最初成立原生態黑龍江時，於全部12名註冊股權持有人中，其中11名當時為飛鶴乳業集團的現任或前僱員(趙洪亮先生為第12名註冊股權持有人)。其中一名註冊股權持有人為王紹崗先生，彼自此加入本集團及出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當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其他受託人透過與黑龍江及吉林省地方機關聯絡及協調環境、土地收購及稅務方面的事宜協助建立我們的業務。除王紹崗先生外，概無受託人於原生態黑龍江或本集團擔任特定管理角色及職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全部11名註冊股權持有人均以信託形式為趙洪亮先生的利益持有原生態黑龍江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該11名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簽署的信託協議，確認以各協議為依據及構成的信託關係均具法律效力、可強制執行及對受託人具約束力。該11名受託人於本集團成立時並無提供任何注資。

鑒於其時為我們進入乳牛畜牧業當地市場的初期階段，我們在創業期亦聘用飛鶴乳業集團的若干僱員。在我們的業務營運初期，我們並無卓越的業務往績及雄厚財力，我們聘請富經驗的飛鶴乳業集團前僱員令我們建立穩固的基礎。飛鶴乳業集團就本集團當時新牧場的選址及建設提供意見。本集團預期於若干事宜後將不會收到飛鶴乳業集團的任何業務意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飛鶴乳業集團亦在若干海外採購方面協助本集團（原因是我們於本集團成立初期並不具備獲銀行發出所需信用證以進行海外採購的資格）及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出任擔保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後方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當時需要飛鶴乳業集團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鑒於飛鶴乳業集團的業務較為完善及其聲譽良好，本集團因此能就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開支取得額外資金。特別是根據飛鶴乳業黑龍江與當地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青年牛進口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的兩份進口代理商協議，飛鶴乳業黑龍江協助本集團從烏拉圭採購合共8,300頭進口荷斯坦種青年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飛鶴乳業黑龍江代我們向一家當地青年牛進口商支付人民幣68.6百萬元，以作為總購買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一部分。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悉數償還有關款項。此項採購乃按與飛鶴乳業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相同的進口成本進行，因此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購任何進口青年牛，乃由於我們於本期內能透過使用自行繁育的青年牛維持我們所有牧場的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獲飛鶴乳業集團擔保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隨著我們近年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及於行內建立聲譽，我們曾與我們的借款銀行進行商討而所有由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擔保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解除。鑒於飛鶴乳業集團協助進行的海外採購屬一次性性質以及本集團令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所有銀行擔保獲解除的能力，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及於若干事宜後有能力獨立於飛鶴乳業集團營運及取得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飛鶴乳業集團就其現金需要向趙洪亮先生尋求獲得貸款，且鑒於趙洪亮先生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控股股東的關係，趙洪亮先生向飛鶴乳業黑龍江墊付兩筆無抵押免息貸款，金額分別約為7.0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年期均為24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飛鶴乳業黑龍江向李淑霞女士（為趙洪亮先生的配偶）提供另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的貸款，以抵銷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提供金額相同的有關貸款。由於上述融資安排僅牽涉趙洪亮先生及其配偶（作為一方）以及飛鶴乳業集團（作為另一方），本集團從未牽涉於該等融資安排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中。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並無訂有任何其他融資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飛鶴乳業集團訂有其他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隨著本集團的營運發展，我們成為黑龍江省聲譽良好的牧場營運商，我們認為，我們在當地市場內不須借助飛鶴乳業集團的聲譽。因此，我們並無要求飛鶴乳業集團其時的現有僱員或前僱員持有原生態黑龍江的股權。以信託形式為趙洪亮先生持有原生態黑龍江的股權的代名股權持有人數目已減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行政效率。由於該等原因，飛鶴乳業集團的所有該等僱員（執行董事王紹崗先生除外）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下文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彼等與趙洪亮先生之間的信託持股安排及不再為原生態黑龍江註冊股權持有人。

由於前段所述原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上述12名原生態黑龍江註冊股權持有人當中10名持有人（即不包括趙洪亮先生及王紹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持有人所持有的原生態黑龍江註冊資本總額中的77.33%獲同意無償轉讓予下列四名由趙洪亮先生提名的個人（彼等均與飛鶴乳業集團並無關連）：

<u>受讓人姓名</u>	<u>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u>	<u>佔原生態黑龍江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u>
史光華	執行董事王紹崗先生的配偶	71.33%
周海芬	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	2%
杜寶君	趙洪亮先生的友人及 執行董事蘇士芹女士的配偶	2%
羊春郁	趙洪亮先生的友人及本集團 其中一名管理層成員的配偶	2%
	總計：	<u>77.33%</u>

餘下的22.67%註冊資本則分別由王紹崗先生（執行董事）（16%）及趙洪亮先生（6.67%）持有。於有關轉讓後，原生態黑龍江有六名註冊股權持有人，全部（除趙洪亮先生本身外）均以信託方式為趙洪亮先生的利益持有原生態黑龍江的股權。上述的所有信託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由王紹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兩份信託協議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該五名受託人所簽署的

歷史、發展及重組

信託協議，確認以各有關協議為依據及構成的信託關係均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有關受託人具約束力。作出上述信託安排是由於趙洪亮先生於有關時間因其他業務而經常離開黑龍江省，彼預計彼或無法及時簽署有關原生態黑龍江的文件。彼其後決定指定其他人員為原生態黑龍江的註冊權益持有人以加快處理文件。

已就上述轉讓取得有關機關發出的所有批准，而原生態黑龍江註冊股權持有人的變動登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生效。

收購克東歐美牧場及甘南歐美牧場

與我們擴充營運及增加原料奶產量的策略一致，瑞信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飛鶴乳業黑龍江(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及馬錦延先生(當時為飛鶴乳業集團的僱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歐美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購買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的全部股本(分別擁有克東歐美牧場及甘南歐美牧場)。購買代價為人民幣849.0百萬元。其根據以下者釐定：(i)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總額合共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ii)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應付飛鶴乳業黑龍江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734.5百萬元。上文(i)所述的部分購買價(即人民幣114.5百萬元)已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10.7百萬元支付予飛鶴乳業黑龍江及人民幣3.8百萬元支付予馬錦延先生)，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全數結清。餘下購買價已協定透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分六季向飛鶴乳業集團交付總值為人民幣734.5百萬元的原料奶支付(「第二期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而有關售價與本集團向其他客戶出售的原料奶的售價相若。根據歐美轉讓協議，倘就支付第二期付款提供的任何季度原料奶付款不足以支付有關的季度限額，則瑞信達將隨即以現金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支付差額。由於飛鶴乳業集團的需求低於根據歐美轉讓協議協定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的原料奶數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多次未有達到該協議所訂明的數量。在此情況下，儘管我們可能須根據歐美轉讓協議以現金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支付該差額，或倘飛鶴乳業黑龍江強制執行合約，則須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提供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及損失，但我們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與飛鶴乳業黑龍江訂立的補充協議就違反歐美轉讓協議取得豁免。

其後，根據瑞信達與飛鶴乳業黑龍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牛奶供應協議」)，飛鶴乳業黑龍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瑞信達過往履行其因根據此獨家原料奶供應合約交付的原料奶的任何不足而可能產生的付款責任及法律責任。根據該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歐美轉讓協議應付飛鶴乳業黑龍江的未償還代價為人民幣532.3百萬元(「未償還代價」)。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本集團未有根據歐美轉讓協議及補充牛奶供應協議付款/交付原料奶，飛鶴乳業黑龍江或會向仲裁庭提出追索，要求本集團履行付款/交付原料奶的責任，並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提供彌償及使其免受就此產生的損害及損失。飛鶴乳業黑龍江將無權因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過往或日後未有向飛鶴乳業集團支付款項／交付原料奶或違反歐美轉讓協議及補充牛奶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而解除歐美轉讓協議項下有關甘南歐美牧場及克東歐美牧場的收購事項。

作為有關收購的整體策略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瑞信達、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亦與飛鶴乳業黑龍江訂立獨家原料奶供應合約，據此，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同意向飛鶴乳業集團獨家供應產自該兩個牧場的原料奶。作為我們正常的客戶關係活動的一部分，瑞信達與飛鶴乳業黑龍江於簽立上述獨家原料奶供應協議後保持緊密聯繫，欲透過監察及調整原料奶供應量以符合飛鶴乳業黑龍江的實際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瑞信達獲飛鶴乳業黑龍江告知飛鶴乳業黑龍江對原料奶的需求因其奶品市場放緩而減少。經與飛鶴乳業黑龍江討論後，瑞信達因此減少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的原料奶數量。瑞信達根據其律師的意見將上述安排規範化，方式為其後透過根據補充牛奶供應協議以原料奶優先供應安排取代此獨家規定。此外，根據補充牛奶供應協議，未付代價將透過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33個月內按季供應合共價值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原料奶支付。根據補充牛奶供應協議，任何差額亦將即時由瑞信達以現金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支付。有關該供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合約條款」。

在訂立歐美轉讓協議的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與飛鶴乳業黑龍江訂立資產抵押協議，據此，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同意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授出甘南歐美牧場及克東歐美牧場的草棚、擠奶場、牛棚及若干樓宇的主要抵押權益，以保證償還第二期付款（包括由此產生的利息、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根據補充牛奶供應協議，飛鶴乳業黑龍江已豁免我們登記該抵押的責任。再者，有關抵押預定期將於歐美轉讓協議的所有相關代價獲償還時獲解除。如飛鶴乳業國際的公告所披露，飛鶴乳業集團訂立歐美轉讓協議的主要原因為(i)增加其整體流動資金及降低債務水平；(ii)抵銷牧場營運開支；及(iii)確保取得優質原料奶。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機關已授出所有批准，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各自的註冊股權持有人的變動登記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克東歐美牧場及甘南歐美牧場的收購事項已於上述日期完成及該兩個牧場的所有權自此一直完全歸屬於本集團。根據飛鶴乳業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飛鶴乳業集團僅經營其乳品分部，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其牧場分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歐美轉讓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飛鶴乳業黑龍江於當時有權(i)委任一名財務監事以檢查及監察克東歐美牧場及甘南歐美牧場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文件；及(ii)分別提名一名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的董事。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歐美轉讓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上述兩項權利(其中包括)已經終止並自歐美轉讓協議日期起不再追溯生效。於上述完成後及於簽訂上述補充協議前，飛鶴乳業集團並無委任任何財務監事或董事加入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外，飛鶴乳業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均無與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僱員就本公司及克東歐美牧場和甘南歐美牧場的管理及／或所有權簽訂任何協議。

飛鶴乳業集團作為我們目前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其協助我們進行海外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商業生產處於起步階段時，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的銷售。隨著本集團發展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我們向飛鶴乳業集團(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作出的銷售下降至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收益的35.5%及13.3%。我們預期飛鶴乳業集團於短期內將繼續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此外，為利用飛鶴乳業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取得海外信用證，我們亦與飛鶴乳業集團合作以配合我們的海外採購工作。

根據飛鶴乳業集團的控股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且飛鶴乳業集團或該控股股東對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層均無可影響本集團獨立經營業務的能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力。

據公司董事確認，除「一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披露的關係外，(i)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等與飛鶴乳業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親屬、信託或僱傭關係)；(ii)本集團及飛鶴乳業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概無重疊；及(iii)彼等概無於飛鶴乳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飛鶴乳業集團進行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並向飛鶴乳業黑龍江及馬錦延先生收購了克東歐美牧場及甘南歐美牧場，相關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料奶	337	52,820	91,673	57,989	94,806
收購牧場	—	845,226	—	—	—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飛鶴乳業黑龍江代我們向一家當地青年牛進口商支付人民幣68.6百萬元，以作為自烏拉圭採購8,300頭荷斯坦種乳牛的總購買價的一部分，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已悉數支付有關款項。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飛鶴乳業集團擔保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人民幣36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0百萬元。

有關飛鶴乳業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的變動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瑞信達

自瑞信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瑞信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繳足。

於瑞信達成立時，李淑霞女士(趙洪亮先生的配偶)為瑞信達61.1%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餘下的38.9%註冊資本由五名個人投資者擁有。該五名個人中的其中四人(即張朝暉、胡藝耀、熊瀚及張迪軍)成為本公司於成立時合共約11.55%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作為重組的其中一環，並根據上述六名瑞信達股權持有人(作為賣方)及香港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同意以購買價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收購瑞信達的全部註冊資本，有關購買價乃於參考瑞信達的繳足註冊資本後按估值釐定。有關收購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結清，而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有關變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瑞信達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即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維持不變。

原生態黑龍江

原生態黑龍江為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其註冊資本透過多輪投資增至人民幣185百萬元。由原生態黑龍江成立(及其後如上文「一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所述改變信託安排)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止期間，原生態黑龍江的全部註冊資本均由趙洪亮先生實益擁有。

瑞信達首先透過支付現金人民幣45百萬元認購原生態黑龍江的24.32%註冊資本而成為原生態黑龍江的股權持有人，相關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完成。該認購價已由瑞信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悉數支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瑞信達及原生態和平(作為買方)與原生態黑龍江當時的註冊資本持有人(彼等以信託形式為趙洪亮先生持有有關註冊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及原生態和平同意分別收購原生態黑龍江的74.68%及1%註冊資本，而瑞信達及原生態和平就原生態黑龍江的全部註冊資本支付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購買價乃按原生態黑龍江的名義註冊資本釐定。購買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支付。

有關原生態黑龍江註冊股權持有人的變動登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作為與原生態黑龍江向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清償總債務(定義見下文)有關的重組的其中一環，(i)李淑霞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向原生態黑龍江支付合共人民幣459,355,000元，以合共認購原生態黑龍江註冊資本的0.99%(即1.8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導致原生態黑龍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6.85百萬元。有關的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辦妥；及(ii)李淑霞女士及原生態和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淑霞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85百萬元(乃根據原生態黑龍江的名義註冊資本釐定)向原生態和平出售原生態黑龍江的該0.99%股權。相關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組」。

於有關變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原生態黑龍江的註冊資本、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維持不變。

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

如本節上文「一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瑞信達完成向飛鶴乳業黑龍江及馬錦延先生收購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的全部註冊資本。緊接有關收購前，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6.52百萬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由飛鶴乳業黑龍江(分別擁有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註冊資本的97.5%及95%)及馬錦延先生(當時為飛鶴乳業集團的僱員)(分別擁有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註冊資本的2.5%及5%)實益擁有。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各自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持有人維持不變。

原生態鎮賚

原生態鎮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營運實體之一。原生態鎮賚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已於註冊成立日期全數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其註冊資本透過多輪投資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而相關的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完成。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其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於其註冊成立時，原生態鎮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原生態黑龍江及趙洪亮先生擁有98%及2%。緊隨註冊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後，原生態鎮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原生態黑龍江及趙洪亮先生擁有99.83%及0.1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鎮賚的0.17%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為趙洪亮先生最初向原生態鎮賚注入的已繳足註冊資本。購買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結清，而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原生態鎮賚分別由原生態黑龍江及瑞信達擁有99.83%及0.17%。

原生態紅海、原生態四方、原生態齊齊哈爾、瑞信誠、瑞信達拜泉及原生態勇進

原生態紅海、原生態四方、原生態齊齊哈爾及瑞信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當時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原生態紅海及原生態四方各自的98%註冊資本均由原生態黑龍江擁有。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前，原生態紅海及原生態四方各自的2%註冊資本均由趙洪亮先生擁有。原生態紅海及原生態四方各自的該2%註冊資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無償)轉讓予瑞信達及其名義註冊。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原生態紅海及原生態四方的有關股權持有人維持不變。

於註冊成立時，原生態齊齊哈爾的95%註冊資本由原生態黑龍江擁有，餘下的5%則由王紹崗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作為受託人為趙洪亮先生的利益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王紹崗先生所簽署的信託協議，並已確認以該協議為憑證及構成的信託關係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王紹崗先生(作為受託人)具有約束力。根據王紹崗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先生與瑞信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瑞信達同意以零代價向王紹崗先生收購原生態齊齊哈爾的5%股權，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關股權持有人維持不變。

於註冊成立時，瑞信達拜泉及原生態勇進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原生態黑龍江及瑞信達擁有99%及1%。自當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信達拜泉及原生態勇進的有關股權持有人維持不變。

瑞信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為籌備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擴充而在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瑞信誠的註冊資本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瑞信誠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已繳足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其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為其唯一股東。

於香港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為其唯一股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統稱「認購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向該五名認購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認購方將於ZHL Asia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其他認購方）於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曆日（「期權期限」）內行使有關期權後共同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普通股，以抵銷認購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墊付的224百萬港元貸款。有關期權的行使價將為現金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權契據（及期權）於期權期限屆滿後失效。請參閱「一重組」第(iv)及(v)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註冊成立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三日及十七日註冊成立。該等公司均為進行重組而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按下文所述的比例向公司股東發行合共58,000股股份(下文亦概述有關公司股東當時的擁有權)：

編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附註1)	有關公司持有人的 已發行股本擁有人 (附註2)	與本集團及／ 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3及4)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5)	佔股權 百分比 (%)
1.	ZHL Asia Limited	趙洪亮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9,085	50.15
2.	ZHY Asia Limited	趙宏宇先生	趙洪亮先生的胞弟及 控股股東	4,255	7.34
3.	MFQ Asia Limited	孟凡慶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4,895	8.44
4.	ZCH Asia Limited	張朝暉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3,100	5.34
5.	YHW Asia Limited	楊宏偉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2,000	3.45
6.	SB Asia Limited	孫博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1,900	3.28
7.	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	唐曉陽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2,000	3.45
8.	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	劉曙光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1,000	1.72
9.	Guo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夏鑫玉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666	1.15
10.	ZDJ Asia Limited	張迪軍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800	1.38
11.	SM Asia Limited	宋淼	本集團的僱員	700	1.2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附註1)	有關公司持有人的 已發行股本擁有人 (附註2)	與本集團及/ 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3及4)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5)	佔股權 百分比 (%)
12.	MLW Asia Limited	莫麗偉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700	1.21
13.	SXY Asia Limited	孫曉燕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730	1.26
14.	XH Asia Limited	熊瀚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1,200	2.07
15.	HYY Asia Limited	胡藝耀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1,600	2.76
16.	ZSY Asia Limited	趙思源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1,330	2.29
17.	XDH Asia Limited	解德河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333	0.57
18.	SYL Asia Limited	孫玉龍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310	0.53
19.	Precious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孟曉斌(70%) 任傑(30%)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396	0.68
20.	Zhongc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張曄(40%) 徐青(20%) 俞太鋒(20%) 周志剛(10%) 任宏(10%)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	1,000	1.72
總計：				<u>58,000</u>	<u>100%</u>

附註：

- 除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上表第7項)於香港註冊成立外，上表第二欄所載列的各公司股東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1至20項的公司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於股份的投資外，第1至20項公司股東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業務。除(i)於本公司及黑龍江北安(見下文附註3)的投資及(ii)第11項公司股東的唯一擁有人(即本集團之僱員宋淼女士)外，該等公司股東的個別擁有人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除Precious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Zhongc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上表第19及20項)外，各公司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名列於第三欄的個人擁有。名列於第三欄的各名個人均為中國居民，而趙洪亮先生亦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第1至20項的該等股東的所有最終個人擁有人亦為黑龍江北安的股東。如本節下文「一重組」所披露，黑龍江北安曾就本集團的營運向本集團墊付資金(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名列於第二欄的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認購股份乃作為本集團整個重組計劃的一部分而進行，致使彼等早前向本集團作出的注資(透過墊付貸款)透過配發股份而重組。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的關係外，上表第3至20項的該等股東的所有最終個人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該58,000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80港元，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由本公司悉數收取。如上文附註3所披露，由於第1至20項公司股東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曾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為本集團的營運向本集團(透過黑龍江北安)墊付資金，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各公司股東，以確認彼等早前於本集團的注資(而非要求彼等向本集團增加注資)。名列第二欄的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並無隨附任何特別權利。

根據投資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分別與各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各認購協議，Ares、華僑銀行及KNI已同意分別按價值人民幣206,220,5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美元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等額的認購價認購5,201股股份、5,044股股份及5,044股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我們於同日分別自Ares、華僑銀行及KNI收到認購價合共32,151,756美元、32,151,756.29美元及249,392,106.74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606,220,500元)。完成該等認購後，由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289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86%(緊隨上述完成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投資」。

股份擁有權的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我們其中一名少數股東MFQ Asia Limited分別向Maximum Shine Limited及HQ-China Fund L.P.轉讓其770股及1204.283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801,993.75美元及7,550,000美元，乃經參考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而釐定。有關代價已由Maximum Shine Limited及HQ-China Fund L.P.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清。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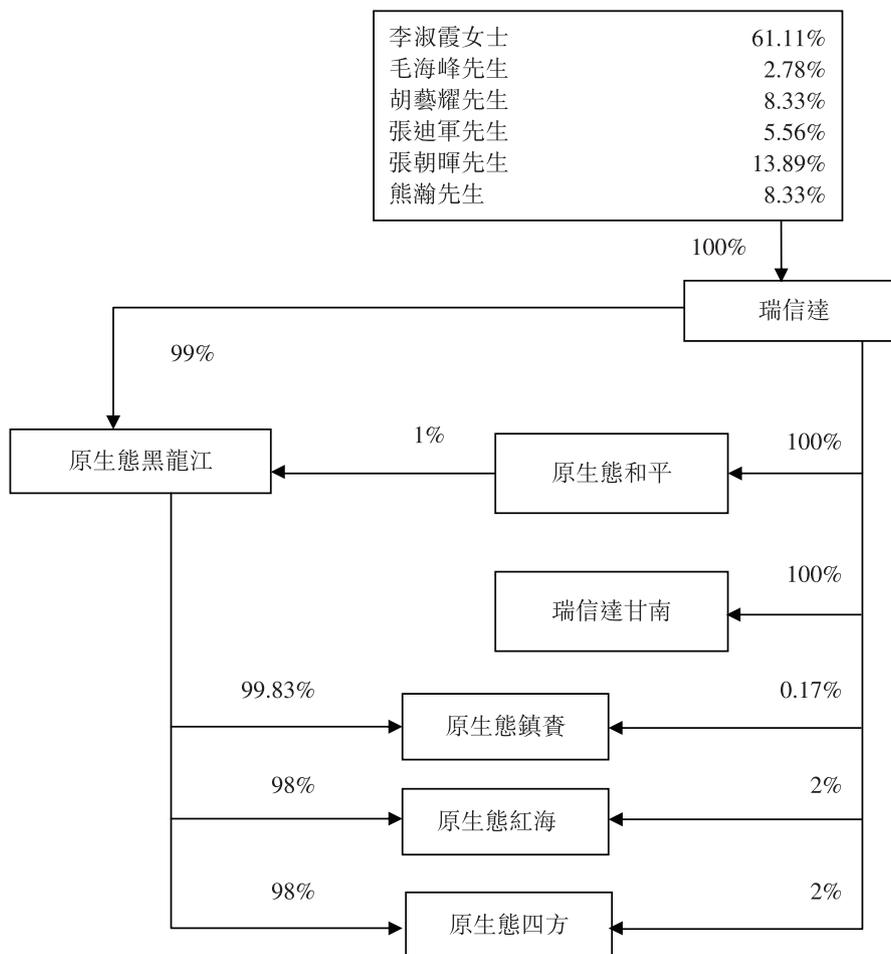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上述少數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公司架構」所載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表附註(b)。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如下：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於[●]前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80港元(包括58,000股股份)，公司股東合共為20名。有關該等公司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的變動 —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 (ii)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其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i)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其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 (iv) 透過上述六名瑞信達當時之股權持有人(作為賣方)及香港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同意以購買價人民幣180百萬元收購瑞信達的全部註冊資本。所有購買價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清，並由五名當時的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撥資(如下文(v)分段所述)。待哈爾濱市投資促進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授出批准及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瑞信達的相關經更新營業執照後，香港附屬公司成為瑞信達之註冊股權持有人；
- (v) 如上文(iv)分段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均為股東)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墊付一筆22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用以支付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瑞信達六名股權持有人的購買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向該五名認購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認購方將於ZHL Asia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其他認購方)於期權期限內行使有關期權後合共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普通股，以抵銷認購方所墊付的上述224百萬港元貸款。有關期權的行使價將合共為現金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權契據(及期權)於期權期限屆滿後失效。

上述安排乃旨在方便本集團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收購瑞信達；及

- (vi) 在過去數年，為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興建及經營牧場提供資金，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趙洪亮先生的私人公司的股東及僱員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向本集團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多筆免息墊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即瑞信達、原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生態黑龍江、原生態鎮賚及原生態四方)(統稱「原債務人」)結欠該等人士及公司實體(統稱「債權人」)的債務金額列示如下：

編號	債權人	債權人與本集團的關係	原債務人	債務金額 (人民幣)
a.	黑龍江北安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當時股東的若干最終 實益擁有人為黑龍江北安 的股東	瑞信達	164,209,782
b.	宋淼女士	本集團的僱員	瑞信達	10,000,000
c.	李淑霞女士	趙洪亮先生的配偶	瑞信達	133,210,000
d.	Liu Chengmin先生 (「CM Liu先生」)	趙洪亮先生的私人公司的僱員	原生態黑龍江	32,437,000
e.	黑龍江北安	見項目a	原生態黑龍江	93,762,870
f.	黑龍江北安	見項目a	原生態鎮賚	17,000,000
g.	CM Liu先生	見項目d	原生態鎮賚	14,563,000
h.	黑龍江北安	見項目a	原生態四方	6,636,234
i.	毛海峰先生	趙洪亮先生的私人公司的僱員	原生態四方	<u>6,000,000</u>
			合計：	<u>477,818,886</u> (「債務總額」)

為協助於若干事宜前清償債務總額，李淑霞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向原生態黑龍江支付合共人民幣459,355,000元(「黑龍江認購價」)(即按溢價)，以合共認購原生態黑龍江註冊資本的0.99%(即1.8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有關的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辦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原生態黑龍江(代表其他原債務人)已動用所收取的黑龍江認購價以及原債務人的內部資金悉數償還各債權人的債務總額。

就此而言，黑龍江認購價包括(i)來自趙洪亮先生及李淑霞女士本身資金的人民幣280.32百萬元；及(ii)向當時14名最終個人股東(即胡藝耀、熊瀚、劉曙光、夏鑫玉、周志剛、孫曉燕、孫博、宋淼、孫玉龍、莫麗偉、解德河、趙思源、孟凡慶及楊宏偉(統稱為「貸款股東」))借入的人民幣178.68百萬元。誠如上表所示，約90%的債務總額乃由本集團結欠黑龍江北安、李淑霞女士及宋淼，而所有貸款股東亦為黑龍江北安的股東。訂立有關安排乃為使本集團透過將有關債務的相關金額(即上述的人民幣178.6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成僅為李淑霞女士與貸款股東之間的債務以令本集團並不牽涉其中，從而加快償還債務總額。該等墊款為不計息，且並無就該項注資訂立協議。經各貸款股東確認，就有關注資支付的金額乃來自彼等各自的資金。

於還款後及於[●]前，李淑霞女士與原生態和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淑霞女士向原生態和平出售該0.99%原生態黑龍江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等於原生態黑龍江的0.99%註冊資本。相關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的總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如本文件[●]所披露)為債務總額的一部分，因此已透過應用上述原生態黑龍江自李淑霞女士收取的黑龍江認購價還款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投資

A. Ares、華僑銀行及KNI的投資以及發行新股份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就進行投資與Ares、華僑銀行及KNI分別訂立Ares投資協議、華僑銀行投資協議及KNI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投資後，相關投資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每份認購協議中涉及觸發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的違約事件之若干條文被修訂。根據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本公司、Natural Dairy Farm及各投資者分別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三份獨立附函(統稱為「認沽期權附函」)，觸發認沽期權事件的指定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除根據投資協議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外)。據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投資者是基於彼等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的預期而向本集團作出有關投資。

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Ares：Ares，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其100%控制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則擁有ACOF Asia Management, L.P.的100%控制權。Ares為Ares Management LLC的聯屬人士，而Ares Management LLC為向美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管理約680億美元的資產，其總部設於洛杉磯，辦公室遍及美國、歐洲及亞洲。

華僑銀行：華僑銀行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是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加坡持牌銀行。華僑銀行乃一家新加坡銀行，於一九三二年由三家當地銀行合併而成，當中歷史最悠久的銀行成立於一九一二年。

KNI：KNI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是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的私募股權公司。其為一組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諮詢服務。其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類型的投資及／或就有關投資提供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管理的投資項目超過10個，積極管理及提供建議的資產超過10億美元。本公司有關若干事宜的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於投資協議完成時，各投資者已認購而本公司已向有關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股份。該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落實。有關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	Ares	華僑銀行	KNI
所認購的股份	5,201	5,044	5,044
總代價（「認購價」）	價值人民幣 206,220,500元的美 元等額	價值人民幣 200,000,000元的美 元等額	價值人民幣 200,000,000元的港 元等額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代價均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前估值人民幣23億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	人民幣39,650元	人民幣39,651元	人民幣39,651元
付款日期（即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禁售	投資協議並未訂明各投資者所持股份是否將受[●]後任何禁售規定的限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

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主要權利概述如下：

- (i) **認沽期權**：各投資者已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ZHL Asia Limited及／或趙洪亮先生（統稱「認沽期權契約人」）於事件（「事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進行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購回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該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經認沽期權附函修訂）。

認沽期權契約人於任何投資者行使其認沽期權後應向該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將為該投資者所支付的有關認購價，另加經協定的回報率（為20%內部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附屬協議（「附屬協議」），據此，該等訂約方協定只要彼等於投資協議項下購買或回購（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責任（「認沽期權責任」）仍存在，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將為履行及執行認沽期權責任的主要責任人。另外，倘認沽期權契約人接獲投資者的有關認沽期權通知，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i)承擔本公司的認沽期權責任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本公司指示支付認沽期權責任項下的應付價格；及(ii)就本公司因其認沽期權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ii) **透過投資者與ZHL Asia Limited雙方之間的補償向投資者提供固定金錢回報**：各投資者均有權享有以下按下述公式計算的預先協定回報：

$$\text{預先協定回報} = (T \times R) - D1 + D2$$

其中：

「T」指投資者所支付的有關認購價減認沽期權契約人於行使認沽期權（如有）後購回／購買的股份數目對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的相同百分比

歷史、發展及重組

「R」指下文所述的各有關百分比，而有關百分比將因發生下述事項而出現變動：

投資者	Ares	華僑銀行	KNI
倘事件於有關投資者認購股份日期（「認購日期」）後第一週年之前發生	210%	200%	190%
倘事件於認購日期第一週年（包括該日）起至認購日期第二週年之前發生	230%	220%	210%
倘事件於認購日期第二週年（包括該日）起至認購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發生	250%	240%	230%
倘事件於認購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發生	300%	290%	280%

「D1」指投資者於截至緊接事件日期前的營業日就該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所收取的溢利及其分派的分派總額；及

「D2」指就投資者所持的所有股份應付投資者的溢利及其他分派的應計但未付分派金額。

於進行事件時，倘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價值（經參考事件的每股股份發行價而釐定（「事件價格」）導致回報高於上述該投資者的有關預先協定回報，則該投資者將以現金就多出的價值向ZHL Asia Limited作出補償。相反，倘該投資者按事件價格持有的股份價值導致回報低於上表所載列的預先協定回報，則ZHL Asia Limited及趙洪亮先生將向投資者作出有關現金補償。

本段所指的現金補償安排在下文稱為「補償機制」。

- (iii) **股份抵押**：作為ZHL Asia Limited及趙洪亮先生履行投資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保證，ZHL Asia Limited已簽立以各投資者為受益人及有關ZHL Asia Limited所持的某一股份數目（按該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有關投資對認購價的比例）的首項固定抵押。該等已抵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投資協議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50.15%（統稱「抵押」，及各項抵押稱為一項「抵押」）。倘在ZHL Asia Limited及趙洪亮先生根據補償機制向有關投資者支付現金金額的責任於[●]前獲全面履行，各項抵押將於[●]後獲解除。此外，趙洪亮先生已確認彼與ZHL Asia Limited有能力並將繼續有能力（財政或其他方面）履行彼等根據補償機制向投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者付款的責任（倘因此產生）。趙洪亮先生已進一步承諾彼將於[●]前全面履行彼於補償機制項下的付款責任（倘因此產生），致使抵押將不會於[●]時繼續存在。

- (iv) **解除若干股份以供於若干事宜中出售。**
- (v) **董事會提名：**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三名及不多於17名董事。各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有關董事僅可由提名該董事的相關投資者罷免。董事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vi) **優先購買權：**ZHL Asia Limited及本公司將不得（及ZHL Asia Limited及趙洪亮先生須促使ZHL Asia Limited或本公司概不）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及／或同等權益）予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招致任何債務（為投資項下獲允許的交易、就事件進行重組、毋須投資者批准的激勵計劃以及[●]招致的債務除外），除非有關股份（及／或同等權益）發行或銷售乃根據符合投資協議所訂明方式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或對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較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呈且不獲投資者認購。
- (vii) **反攤薄：**在不影響上述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ZHL Asia Limited及趙洪亮先生須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及／或同等權益）予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招致任何債務（為投資項下獲允許的交易、就事件進行重組、毋須投資者批准的激勵計劃以及[●]招致的債務除外），除非本公司於有關股份新發行之前或當時須向投資者發行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認購款項或其他代價），致使投資者將於緊隨有關股份新發行後繼續於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中持有彼等的有關持股百分比（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

歷史、發展及重組

(viii) 銷量保證：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向投資者保證，於事件發生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後的任何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牛奶及奶品總銷量(「實際銷量」，即本集團生物資產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將不少於下述的相關財政年度保證銷量(「保證銷量」)：

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	保證銷量(百萬千克)
二零一三年	180
二零一四年	240
二零一五年	290
二零一六年	360

倘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銷量少於保證銷量，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於該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個曆日內，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投資者支付一筆按下述公式釐定的款額(「銷量保證補償」)：

$$MS = G - A$$

$$ST = S/T \times 100\%$$

$$\text{相關財政年度的銷量保證補償款額} = MS \times AG \times ST$$

其中：

「MS」指本集團的牛奶及奶品總銷量於該相關財政年度的缺欠數量，即該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銷量與該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銷量之間的差額；

「G」指該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銷量；

「A」指該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銷量；

「AG」指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本集團牛奶及奶品銷售總額的平均每千克毛利，乃按下述者釐定：

- (a) 就二零一三年相關財政年度的銷量保證補償金額而言，AG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牛奶及奶品銷售總額的平均每千克毛利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就二零一四年相關財政年度的銷量保證補償金額而言，AG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牛奶及奶品銷售總額的平均每千克毛利而釐定；
- (c) 就二零一五年相關財政年度的銷量保證補償金額而言，AG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牛奶及奶品銷售總額的平均每千克毛利而釐定；或
- (d) 就二零一六年相關財政年度的銷量保證補償金額而言，AG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牛奶及奶品銷售總額的平均每千克毛利而釐定。

倘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AG少於零，則該相關財政年度的AG將不會用於計算AG；

「S」指投資者於該相關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T」指於該相關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儘管訂有上述者，倘趙洪亮先生或ZHL Asia Limited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個曆日內向投資者提供獲投資者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銷量少於該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銷量乃主要由於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則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將毋須承擔任何保證本集團的牛奶及奶品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銷量的責任或就該相關財政年度支付銷量保證補償。

根據投資協議，以上權利(上述的抵押及銷量保證補償除外)將於發生若干事宜後終止。趙洪亮先生已確認彼與ZHL Asia Limited一直並將繼續有能力(財政或其他方面)履行彼等於補償機制項下向投資者付款的責任(如產生)。趙洪亮先生進一步承諾於[●]前，彼將促使投資者與彼就固定補償金額(如有)達成協議，而彼將於[●]前支付有關款項，以使於[●]後毋須支付其他補償。

公司董事確認，投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Ares、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就Ares建議投資本公司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若干其他文件。該等協議已被訂約方互相協定的Ares投資協議撤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B. 一名少數股東轉讓股份

背景

根據MFQ Asia Limited及孟凡慶先生(作為一方)與各名買方(即Maximum Shine Limited及HQ-China Fund L.P.)(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分別訂立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少數權益轉讓協議」)，我們其中一名少數股東MFQ Asia Limited轉讓其770股股份予Maximum Shine Limited及轉讓1204.2831股股份予HQ-China Fund L.P.，代價分別為4,801,993.75美元及7,550,000美元。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

於上述轉讓日期，Maximum Shine Limited由楊效豐及馬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楊效豐以代價人民幣27,581,400元向馬良轉讓其於Maximum Shi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代價乃經參考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imum Shine Limited由馬良全資權有。

就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股份轉讓乃由於Maximum Shine Limited及HQ-China Fund L.P.看好本集團的潛力及前景而作出。

股份轉讓詳情

	Maximum Shine Limited	HQ-China Fund L.P.
轉讓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轉讓股份數目	770	1204.2831
代價	4,801,993.75美元	7,550,000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相關代價乃經參考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而釐定	
概約每股實際購買成本	6,236.36美元	6,269.29美元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禁售	向Maximum Shine Limited及HQ-China Fund L.P.進行該等股份轉讓並未訂明該等股份於[●]後是否將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	

歷史、發展及重組

Maximum Shine Limited

HQ-China Fund L.P.

特別權利(如有)..... 除下文所述將於發生若干事宜時失效的認沽期權及隨賣權外，Maximum Shine Limited及HQ-China Fund L.P.所持股份並無任何特別權利。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認沽期權及隨賣權

認沽期權： Maximum Shine Limited及HQ-China Fund L.P.(統稱「承讓人」及各為一名「承讓人」)各自已獲授認沽期權以要求MFQ Asia Limited購買(倘行使期權)當時由有關承讓人持有的股份，條件(「觸發事件」)為[●]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有關少數權益轉讓協議完成當日(「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發生。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MFQ Asia Limited應付承讓人的價格將相等於不少於以下者總和的金額：

- (i) {每股人民幣39,000元}×{當時所轉讓的股份總數}×{(1+0.05×N)}，及
- (ii) 承讓人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就認沽期權獲行使而轉讓股份當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注入的資本金額。

就此公式而言，N =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就認沽期權獲行使而轉讓股份的上述日期止的日數}÷365

隨賣權：孟凡慶先生及MFQ Asia Limited已根據各股份購買協議向各承讓人承諾，倘趙洪亮先生或ZHL Asia Limited(「售股股東」)擬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其任何股份(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孟凡慶先生及MFQ Asia Limited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進售股股東同意讓承讓人按不遜於有意買方向售股股東提供者的價格及條款出售承讓人當時所持有的所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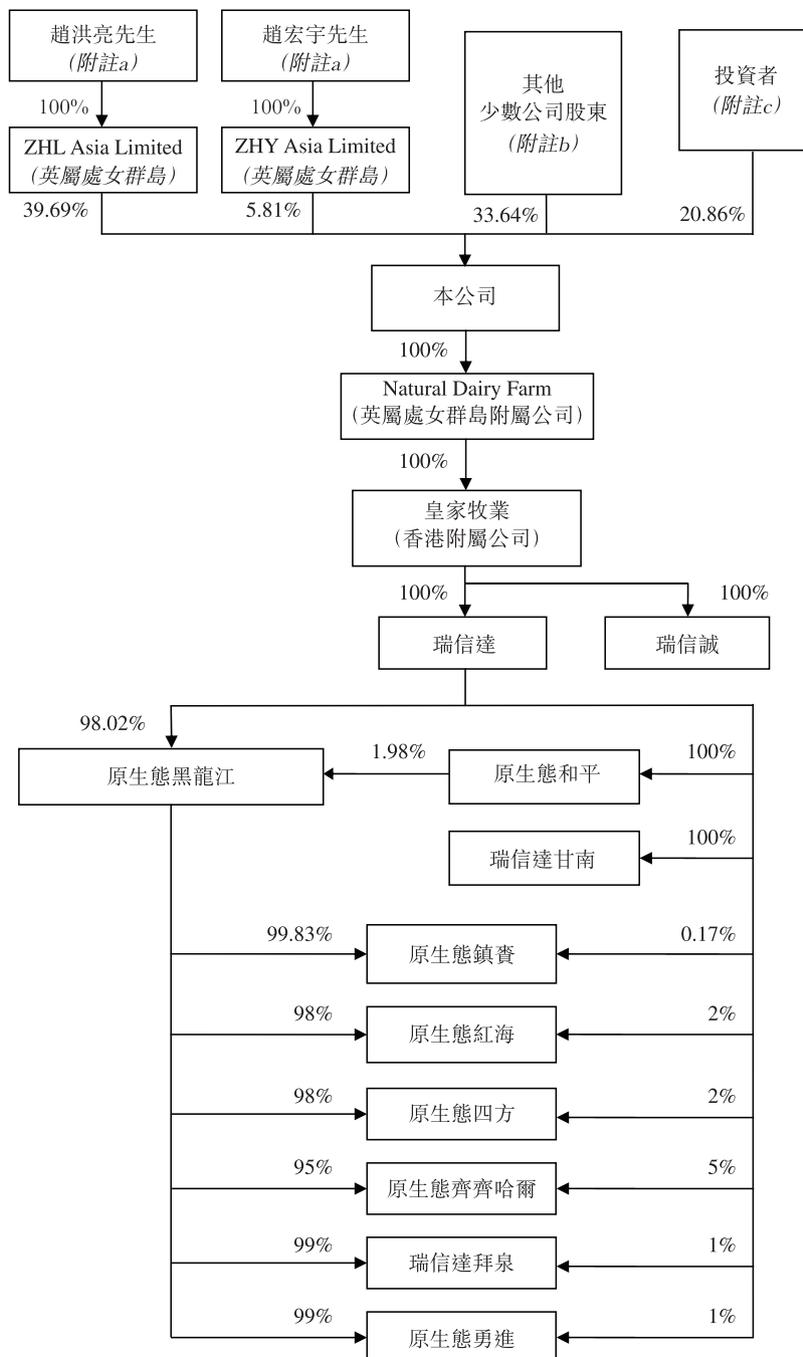
根據少數權益轉讓協議，上述權利將於[●]後終止。

公司董事確認，上述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a. 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兄弟。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5.5%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發展及重組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少數公司股東為：

編號	股份的少數公司持有人名稱	有關公司持有人的 已發行股本擁有人	應佔股權百分比 (%)
1.	MFQ Asia Limited	孟凡慶	3.99
2.	ZCH Asia Limited	張朝暉(91.94%) 胡藝耀(8.06%)	4.23
3.	YHW Asia Limited	楊宏偉	2.73
4.	SB Asia Limited	孫博	2.59
5.	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	唐曉陽	2.73
6.	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	劉曙光	1.36
7.	Guo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夏鑫玉	0.91
8.	ZDJ Asia Limited	張迪軍	1.09
9.	SM Asia Limited	宋淼	0.96
10.	MLW Asia Limited	莫麗偉	0.96
11.	SXY Asia Limited	孫曉燕	1.00
12.	XH Asia Limited	熊瀚	1.64
13.	HYY Asia Limited	胡藝耀	2.18
14.	ZSY Asia Limited	趙思源	1.81
15.	XDH Asia Limited	解德河	0.45
16.	SYL Asia Limited	孫玉龍	0.42
17.	Precious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孟曉斌(70%) 任傑(30%)	0.54
18.	Zhongc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張曄(40%) 徐青(20%) 俞太鋒(20%) 周志剛(10%) 任宏(10%)	1.36
19.	Maximum Shine Limited	馬良	1.05
20.	HQ-China Fund L.P.	—	1.64
總計：			33.64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前的股東變動概要，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的變動一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就此附註b上文第2項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朝暉(ZCH Asia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胡藝耀(為少數公司股東(即HYY Asia Limited(見此附註b第13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轉讓0.08065股ZCH Asia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8.06%)，代價為人民幣9.9百萬元，乃經參考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代價已獲悉數支付。緊隨上述轉讓後，張朝暉持有0.91935股ZCH Asia Limited股份而胡藝耀持有0.08065股ZCH Asia Limited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91.94%及8.06%。

除ZCH Asia Limited、Precious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Zhongc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上表第2、17及18項)外，各公司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名列於第三欄的個人擁有。名列於第三欄的各名個人均為中國居民。

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上表第5項)及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合夥的HQ-China Fund L.P.(上表第20項)外，上表第二欄所載列的各公司股東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c. 該等投資者包括Ares、華僑銀行及KN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持有15,289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投資」。

中國監管規定及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與本集團的中國公司有關的所有股權轉讓、註冊資本增加以及重組的步驟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辦妥所有註冊，而所涉及的程序乃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以及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併購規定第11條，倘國內自然人擬以境外公司(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者)的名義收購接管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接管須由商務部審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趙洪亮先生於皇家牧業收購瑞信達時持有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留權，故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彼並非境內自然人。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11條項下的收購及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哈爾濱市投資促進局(為於省級有相關批核權的主管商務機關)對此事持有相同意見，並已批准此收購事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並已自中國政府機構就重組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我們亦毋須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